附件

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基础分 100 分（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10 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一、目标管理（帮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5	（一）防止返贫致贫情况	3	本省未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情况。如未发生，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等。
		（二）收入增长情况	2	本省欠发达地区（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该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如不低于，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国家统计局数据等。
二、任务管理（帮扶任务完成情况）	25	（三）资金保障	12	1. 地方履行支出责任情况（8 分）。省本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增幅≥0，得 5 分，否则得 0 分。省级指导市县落实投入责任情况，责任落实到位，得 3 分，否则得 0 分（其中，以省为单位，市本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增幅≥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以省为单位，县本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达到 2025 年基数的 70%，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分解下达进度（4 分）。从省级收到中央财政帮扶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市级或县级≤30 日得满分，>60 日为 0 分，30—60 日按比例减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四）支持产业帮扶	7	1. 以省为单位，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用于产业比例≥60%的，得 3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产业项目总体实施情况（2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产确权移交登记情况、运营方案及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落实情况、项目收益规定和收取情况，以及项目后续运营情况等。 3. 产业帮扶相关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2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五）支持就业帮扶	4	1. 本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规模实现年度计划任务。如完成，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以工代赈补助、“雨露计划”补助、公益岗位补助、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等支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3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部门提供数据、各省自评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10 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六）支持欠发达地区帮扶	2	测算分配中央财政帮扶资金时，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三、资金项目管理	25	（七）资金使用管理	6	1. 中央层面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的典型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中央层面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 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省级各类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整改进展情况，每例扣 0.1—0.3 分。	中央层面相关监督检查结果和审计报告、财政和其他资金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监测结果、各省自评材料、省级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结果等。
		（八）项目库建设管理	7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入库及时性、程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入库项目实施可行性（是否按省级要求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等），以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与上年底项目库确定项目的匹配程度、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因灾等不可抗力原因调整的除外）等。 根据每项达到要求情况对应赋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九）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4	评价内容包括通过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等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 根据每项达到要求情况对应赋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十）项目质量管理	5	根据任务方向和项目性质、规模及必要性开展。 1.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等）质量。 2. 按照要求开展尽职调查。 3. 合规合理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编审、招标投标等程序。 4.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程序规范。 5. 后期及时规范开展竣工验收、结（决）算等。 根据每项达到要求情况对应赋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10 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十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	3	分省、县、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 1. 省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 2.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入库项目清单、当年资金项目计划等。 3. 村级（农场、林场）落实公开公示要求。 根据每项达到要求情况对应赋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四、使用效益	45	（十二）项目推进进度	15	主要通过项目实施进展和四级财政资金年中支付进度评价有序推进项目情况，分 7 月底、10 月底和 12 月底三个时间节点评价。 1. 满分 6 分。7 月底项目开工率达到 80%，得 2 分；资金支付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 45%的，得 4 分。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按比例扣分。 2. 满分 6 分。10 月底项目开工率达到 90%，得 2 分；资金支付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 80%的，得 4 分。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按比例扣分。 3. 满分 3 分。12 月底项目完工率达到 90%，得 3 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
		（十三）预算执行进度	10	分为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和四级财政帮扶资金两个维度评价（平均赋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90%，得 7 分；执行率在 80%—9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0%，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2 分；执行率在 9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0%，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基础分 100 分（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10 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十四）项目实施成效		20	通过抽查项目进行评价。 1.前置性评价。一是资金用途涉及负面清单或超出使用范围的，超过资金规模 70%直接扣减该项目 20 分，低于 20%直接扣减 4 分，中间区域按比例扣分；二是抽查每个项目资金分解、支付是否及时规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 1 分，20 分扣完为止。（后续评价在该项得分基础上同比例扣减） 2.项目完工情况（6 分）。主要评价截至评价日，已实施任务量与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约定任务量是否一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未经审定调整实施内容，导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按比例扣分。 3.按任务方向和项目类型评价（14 分）。 开发式帮扶任务、“三西”农业建设任务。产业发展类主要评价联农带农机制是否持续落实、是否体现带动对象倾斜，以及收益约定及分配、综合效益持续发挥情况等；到户奖补类主要评价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奖补对象是否精准、奖补机制是否有效、奖补效果是否可靠发挥等；基础设施类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补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突出短板、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管护机制是否健全等。根据每项达到要求情况对应赋分。 以工代赈任务。包括项目实施方式是否合规合理，相关方案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等，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发放方式是否合规，以及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工程成效及管理。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参照开发式帮扶产业发展类、到户奖补类、基础设施类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产业发展类主要评价是否实现绩效目标、收益状况及发展预期、往年项目运行情况等；基础设施类参照开发式帮扶同类项目进行评价。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激励约束（加减分项）	+5	（十五）加分项	机制创新激励	+3	主要评价帮扶资金投入、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一般 1—3 个案例，统筹考虑全国总体情况酌情加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预算执行激励	+1	根据 7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三个时间节点加权计算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区分西中东部，按照排名分别最高加 1、0.5、0.3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投入情况激励	+1	以 2025 年投入规模为基数，以省为单位，省市县三级总和或县本级预算安排帮扶资金有所增加的适当加分，最高加 1 分。	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基础分 100 分（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10 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10	（十六）减分项	执行中调减预算	-2	地方安排的帮扶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无故调减的，最高扣减 2 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
			数据质量	-3	主要评价各省在中央相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最高扣减 3 分。	各省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负面问题	-5	对于专门针对帮扶资金项目的报告或问题反映，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经核查属实的，每项最高扣减 3 分，总共上限 5 分，扣完为止。	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有关报告等。

注：1.16 项指标中，部分指标只适用中西部省份，包括二级指标（一）（二）（四）（五）（六）；部分指标分任务方向评价，其指标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包括二级指标（三）（八）（十一）（十二）（十三）部分内容和（九）（十四）；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重点帮扶群体指的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